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委員會之成員(「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本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為本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 1.4 經董事會通過獨立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成員。

**2. 本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2.1 本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最少一次會議，可按業務需要而增加。
- 2.2 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3 本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2.4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司公司細則內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均適用於本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 2.5 任何會議舉行前應提前最少七天通知，所有成員一致豁免除外。不論任何通知期，成員的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同意豁免所需的通知期。任何少於十四天的續會，則無需任何續會通知。
- 2.6 秘書在每次會議前須提前或盡快於合理時間把議程及與會文件分發予成員。
- 2.7 一份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具有與正式通過的會議同等效力及功效。

**3. 本委員會之權力**

**3.1 董事會授權本委員會：**

- (a) 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如由現任董事轉介或透過中介機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b) 與各準提名人進行面試；及
- (c) 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4. 職責

### 4.1 本委員會之職責:

- (a) 每年最少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b) 當情況所需時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的人選予董事會審議以增加董事或填補董事會空缺。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士之優點，並以客觀條件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所需檢討的結果；
- (d)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的時間，並評定他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等職責；
- (e)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委任或續任董事與董事繼任計劃（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確保就董事會之委任，（新任）董事收到其正式之委任書，清楚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g)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並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其摘要及檢討結果；
- (h)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本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
- (i)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列明：
  - 用於物色該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人士的理由以及本委員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 (j) 採取任何措施使本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務；
- (k)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 (l)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

## 5. 匯報程序

- 5.1 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本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本委員會主席須將本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5.2 本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並按要求交予董事傳閱。
- 5.3 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書面決議須於合理時間內交予全體成員傳閱以表達意見。最後定稿應適當地記錄及備存。

## 6. 檢討及修訂

- 6.1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7. 組成

- 7.1 按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本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31 日成立。

(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